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裁判文书

(二〇〇〇年)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二〇〇〇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ISBN 7-80161-053-9

I. 最… II. 最… III. 最高法院-判决-法律文书-汇编-中国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26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二〇〇〇年)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875 印张 358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0—8000 册

ISBN 7-80161-053-9/D·053

定价: 30.00 元 (平装)

45.00 元 (精装)

前 言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审判机关依照事实和法律，对审理终结的各类案件作出判决，或者就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作出裁定时，专门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决定。裁判文书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和强制性，是裁判过程和裁判依据、裁判理由的真实记录，是展示公正司法的载体。

200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定期向社会公布部分裁判文书，这是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具有多方面的意义：第一，公布裁判文书，是审判机关进一步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原则的需要。公开审判是法治的基本制度，这个原则应当贯彻于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公开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延续，是完整地体现公开审判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公布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增强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人民法院对案件的裁判是否公正，是否于法有据，公众可以通过裁判文书直接作出判断。在这个意义上说，公布裁判文书是“阳光工程”的重要内容，对于约束审判人员秉公执法、公正裁判意义重大。第三，公布裁判文书，是进一步推动裁判文书改革，提高办案质量的需要，有助于审判人员加强荣誉感和责任心，更好地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制作裁判文书的水平。第四，公布裁判文书，是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和研究价值的需

要。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由于具有最高的司法效力，因而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照，也是法律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研究的宝贵素材，具有很高的综合价值。第五，公布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开展普法教育的有效形式，是帮助公众学习法律知识、了解审判工作的重要方式，有助于公众更好地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今后，最高人民法院每年都将陆续公布相当数量的裁判文书，并将认真总结这项工作的经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根据可能和需要，逐步地扩大公布的范围。

本书收集了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公布的全部裁判文书，共 60 个案件，并附有公布案件时的文号。全书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分刑事、民事、行政三大类型对案件进行了排列，以方便读者查阅。今后每年向社会公布的裁判文书，我们都将按年度编辑和出版，以满足各方面读者的查阅要求。

编 者

二〇〇一年二月

目 录

刑 事

张贞练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法公布(2000)第6号) (3)

陈新源、龚建筑、蔡德辉走私毒品案

(法公布(2000)第7号) (7)

卓兵伪造货币案

(法公布(2000)第19号) (11)

庄添活走私假币案

(法公布(2000)第20号) (14)

蔡雄、谢著新伪造货币案

(法公布(2000)第21号) (17)

成克杰受贿案

(法公布(2000)第33号) (21)

附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 (26)

附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 (47)

郝文魁贪污案

(法公布(2000)第41号) (56)

李平犯贪污、挪用公款案

(法公布 (2000) 第 45 号) (59)

兰一克贪污、诈骗案

(法公布 (2000) 第 47 号) (62)

谢鹤亭犯贪污案

(法公布 (2000) 第 53 号) (65)

民 事

广东省罗定市林产化工厂、刘显驰与湖南省株洲选矿
药剂厂技术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 (2000) 第 1 号) (71)

甘肃省农垦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
自治县支行借款合同保证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 (2000) 第 2 号) (79)

香港群城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肇庆市计划委员会、
广东省肇庆市财政局担保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 (2000) 第 3 号) (86)

福建东山太平洋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新加坡公民郭经纬
等 52 人、香港太平洋企业 (集团) 有限公司预售
商品房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 (2000) 第 4 号) (94)

福建石狮佳祥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石狮华祥食品有限
公司、福建德祥食品有限公司与福建漳州市中一番
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 (2000) 第 9 号) (107)

青海储备物资管理局与青海轧钢厂、中国建设银行 青海省分行购销锌锭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10号)	(112)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支行与广东省曲江 银通经济发展总公司存单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11号)	(120)
安徽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第三建筑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12号)	(127)
江苏省海洋运输总公司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担保 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13号)	(134)
广东联合期货交易所与北京北广联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期货交割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14号)	(140)
广东广州市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广州市 海珠区富港发展公司等合作建房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15号)	(150)
海南省三亚市亚龙工贸(集团)公司与海南辽经贸 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16号)	(159)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常德德山支行与湖北汉川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湖北安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金 拆借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17号)	(167)
河北省张家口市宁远钢厂与辽宁省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拖欠货款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18号)	(173)
海南三亚中亚信托公司与河南黄河证券有限公司债务 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22号)	(179)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白银市分行营业部与中国工商银行 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两路口分理处等票据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23号)	(182)
艾格福(天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富顺县生物化工厂 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24号)	(193)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与香港 TMT 贸易 有限公司商标权属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25号)	(200)
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与中国银行利津支行票据 兑付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26号)	(213)
新疆中华大饭店与广东深圳粤源复合材料装饰有限 公司装饰工程款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27号)	(220)
福建厦门厦友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与韩国现代综合 商事株式会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29号)	(226)
香港安托(中国)有限公司与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 公司中外合作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30号)	(232)
广东珠海经济特区万信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广东省台山 市财政局、广东省台山市银宫酒店借款合同纠纷案	

(法公布 (2000) 第 31 号)	(245)
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中物兆达工贸 有限公司、吉林省冶金机械厂进料加工合同纠纷 上诉案	
(法公布 (2000) 第 32 号)	(258)
湖北武汉赛迪尔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市东西 湖区国债服务部、武汉市国债服务部回购国库券 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 (2000) 第 34 号)	(262)
中房集团南昌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江西省证券公司企业 债券垫资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 (2000) 第 35 号)	(268)
张中山与闫国平合伙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 (2000) 第 37 号)	(273)
中国光大银行海南省海口支行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 分行、海南九龙集团公司银行承兑垫付款欠款担保 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 (2000) 第 38 号)	(27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深圳盐田港集团 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 (2000) 第 39 号)	(285)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与中国银行黑龙江鹤岗 支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 (2000) 第 40 号)	(297)
北京恒氏工贸有限公司与河北省三河五丰福成食品 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管辖争议上诉案	
(法公布 (2000) 第 42 号)	(303)

-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
包头润华永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筹工程款结算纠纷
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43号) (307)
-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河南公司为与辽宁渤海有色金属
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44号) (319)
- 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为与中国工商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分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46号) (324)
- 黑龙江省证券公司为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牡丹江市
分行、黑龙江牡丹江制药厂债券兑付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48号) (333)
- 四川省邛崃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与四川省成都市
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办事处等借款合同纠纷
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49号) (342)
-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为与吉林洮南国家粮食储备库
借用玉米仓单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51号) (350)
- 美国联合企业有限公司为与中国山东省对外贸易总
公司烟台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52号) (355)
- 浙江义乌市伟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浙江义乌市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54号) (360)

福建祥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香港壮昌发展有限 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55号)	(368)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与吉林洮南国家粮食储备库及 辽宁泰利物业(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出借玉米 仓单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56号)	(374)
安徽南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江苏常州第二园林 建设工程总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57号)	(380)
中国农业银行长海县支行大连办事处与辽宁大连市 旅顺口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等资金拆借 合同欠款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58号)	(391)
河南竹林安特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 专业分行营业部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59号)	(399)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黑龙江大庆分公司与黑龙江齐齐 哈尔市商业银行富拉尔基支行等欠款保证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60号)	(408)

行 政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规划局与黑龙江汇丰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5号)	(423)

- 赖恒安与重庆市人民政府不予复议行政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8号) (434)
- 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政府与大同
市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吊销许可证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28号) (439)
- 赵立新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复
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36号) (447)
- 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罗边槽村一社与重庆市人民政府
林权争议复议行政纠纷上诉案
(法公布(2000)第50号) (459)

刑事

张贞练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法公布 (2000) 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00) 刑复字第 18 号

被告人张贞练，男，1959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潮阳市人，小学文化，原系湛江市贸易开发公司经理，住潮阳市谷饶镇华光居委三队。1996 年 9 月 17 日被逮捕。现在押。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贞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于 1998 年 11 月 26 日以 (1997) 湛中法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贞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张贞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9 月 8 日以 (1999) 粤高法刑经终字第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本院核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经复核查明：被告人张贞练于 1991 年 1 月被汕头市同平区韩江物资供销公司聘任为其下属的湛江市湛江经营部（集体所有制）经理，受聘时间为 1991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 月 1 日。1993 年 6 月，张贞练向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将湛江市湛

汕经营部变更为湛江市贸易开发公司(集体所有制)的申请,当月获批准。湛江市贸易开发公司于1993年底停止营业。1994年3月,潮阳市成田镇居民马陈晓(在逃)找到被告人张贞练,二人合谋以已停业的湛江市贸易开发公司的名义,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牟取非法利益。同年4月,张贞练到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湛江市税务部门分别办理了湛江市贸易开发公司的营业执照年检和税务登记证并购领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同年6月,被告人张贞练经马陈晓、张署光(在逃)介绍,先后为揭阳市南方集团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1份,价款人民币149562423.3元,税额人民币25425612.11元。张贞练共收取手续费人民币1240000元。为掩盖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活动,张贞练与揭阳市南方集团公司签订了8份假购销合同,并将9张盖有湛江市贸易开发公司财务章及其本人名章的空白收款收据交给揭阳市南方集团公司,供入账使用。上述5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有48份被抵扣税款,抵扣税款总额人民币21325200元。

此外,同年5月,马陈晓找到被告人张贞练为潮阳市友谊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张贞练应允并为该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份,价款人民币15243142.22元,税额人民币2591334.18元。受票单位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人民币2591334.18元,税务机关发现上述发票系虚开而未予抵扣。

同年5至6月间,被告人张贞练经马陈晓介绍,为潮阳市新世纪实业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3份,价款人民币10330862.40元,税额人民币1756246.61元。马陈晓收取受票单位“手续费”后,付给张贞练人民币50000元。受票单位于同年7月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人民币1756246.6元,税务机关发现上述发票系虚开而未予抵扣。

同年6月,被告人张贞练经马陈晓介绍,为汕头特区建银科

技开发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价款人民币 320025 元，税额人民币 54404.25 元。受票单位向税务机关抵扣税款人民币 54404.25 元。后税务机关发现该发票系虚开，将抵扣的税款全部追回。

同年 7 月初，被告人张贞练向湛江市有关部门申请湛江市贸易开发公司停止营业，随即携带犯罪所得赃款潜逃。

综上所述，被告人张贞练为上述四个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72 份，价款计人民币 175456452.92 元，税额计人民币 29827597.15 元。受票单位用上述发票抵扣税款，致使国家税款损失人民币 21325200 元。张贞练收取开票“手续费”计人民币 129 万元，其中数千元用于支付本公司租赁房屋及职工开支等费用，余款用于个人经商及挥霍。

被告人张贞练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同时，为抵扣税款，还通过马陈晓联系，分别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大成工贸公司、哈尔滨市威豪经贸公司、四川省协力经济发展公司、鄂川市轻工服装鞋帽总公司、株洲市庆丰城建实业公司、镇江市润洲行联物资公司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36 份，并将 7 份内容虚假的中国工商银行信汇、电汇凭证作为货款往来凭证入账，以应付税务机关的检查。

上述事实，有被告人张贞练为他人虚开的 7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记账联和相应的发票联、抵扣联，张贞练从其他单位虚开的 36 份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抵扣联，税务机关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及证明材料，内容虚假的银行信汇凭证、电汇凭证及假购销合同书，湛江市贸易开发公司兼职会计陶秀兰和四受票单位的负责人、业务员、会计、出纳员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张贞练亦供认，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贞练在没有货物购销的情况下，为他人